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秀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9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4,647元未給付，其中4,380元為本金；17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
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41,595元未給付，其中39,630元為本金；1,8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32,550元未給付，其中31,251元為本金；1,20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3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3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82,598元未給付，其中77,659元為本金；4,8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
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25,606元未給付，其中24,012元為本金；1,50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380元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44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9630元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44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31251元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44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77659元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24012元	自民國115年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